



0185-8497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200507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曠職期間，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一、依銓敘部本(九十二)年四月四日部退三字第0九二二三〇一二六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會同年二月十一日台管業三字第0九二〇三四三〇七二號書函。

二、有關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，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，餘係比照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暨其相關規定辦理；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。又各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檢討曠職教師是否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公務人員曠職期間，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一節，頃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：「倘公務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，其免職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，故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退撫基金撥繳，惟於未達依法應予停職前之曠職人員，亦未依法辦理留職停薪，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縱有短期曠職，亦不宜停止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。」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原則，教師如曠職惟未受教師法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執行者，即仍具現職教師身分，依法仍須繼續

第二層決行

電子公文

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陳惠娟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四三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2年4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

國立中央大學
秘書處

5739

線
2 x

繳付，未便任意辦理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惟如其因長期曠職經學校依教師法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應即停止退撫基金撥繳。

四、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）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第二頁，共二頁

92年04月11日
12時37分07秒

2-2=[8A7A9B8E2CA9E5A9]
2-1=[250E48D0C4E4B399]